



## 残疾人权利公约

Distr.: General  
30 Octo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通过的关于第 23/2014 号来文的意见\*、\*\*

提交人:	Y(由律师代理, 律师要求匿名)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来文日期:	2014 年 6 月 23 日(首次提交)
参考文件: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70 条作出的决定, 2014 年 7 月 24 日转交缔约国(未以文件形式印发)
意见通过日期:	2018 年 8 月 31 日
事由:	酷刑、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歧视白化病患者
程序性问题:	可否受理——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属事管辖权
实质性问题:	白化病; 基于残疾的歧视; 酷刑、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侵犯智力和心理健全受尊重的权利
《公约》条款:	第一、第四、第五、第七、第八、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七和第二十四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

\* 经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21 日)通过。

\*\* 参加审议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 艾哈迈德·赛义夫、蒙天·汶丹、伊迈德·埃丁·沙克尔、特蕾西娅·德格纳、石川准、萨缪尔·恩朱古纳·卡布、金亨植、施蒂格·朗瓦德、罗伯特·乔治·马丁、马丁·巴布·姆韦西格瓦、卡马瑞尔·皮亚纳德、乔纳斯·卢克斯、达米扬·塔蒂奇和尤亮。



1.1 来文提交人是 Y, 系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国民, 白化病患者, 出生于 1999 年。他由 A.P.代理。<sup>1</sup> 提交人声称缔约国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四、第五、第七、第八、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七和第二十四条享有的权利, 他是这些侵权行为的受害人。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于 2009 年 11 月 10 日批准了《任择议定书》。

1.2 2014 年 9 月 23 日, 缔约国提交了关于本来文可否受理的意见, 要求分开审议可受理性和案情。2015 年 5 月 12 日, 缔约国关于分别审议可受理性和案情的要求被驳回。

## A. 当事各方提交的资料和论点概述

###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提交人出生于 1999 年。他来自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Geita 地区的 Nyaruguguna 村。他和他的兄弟都是白化病患者。因为这个病, 他们被家人忽视和抛弃。后来, 一个名为“同沐阳光”<sup>2</sup> 的当地非政府组织一直在照顾他们。

2.2 2008 年, 由于针对白化病患者的杀戮和暴力升级, 提交人及其兄弟担心被杀害。因此, 他们不再去 Nyangw'hale 小学上学了, 因为这所学校离家很远, 他们需要长途跋涉穿过厚厚的灌木丛才能达到学校, 很容易在途中遭到袭击。

2.3 2010 年的某天(未指明日期), 当时提交人只有 11 岁, 一个邻居强行剃掉提交人的头发。缔约国未对此事进行调查, 这个邻居从未被起诉。<sup>3</sup>

2.4 2011 年 10 月 14 日, 提交人当时 12 岁时, 在 Geita 地区一名男子持砍刀袭击了他, 砍下了他右手三根手指并将手指拿走。袭击者还用砍刀砍伤了提交人的左肩, 导致他无法使用右手和左臂。提交人咬了袭击者的生殖器, 这才得以逃脱。他被弃在自家门口, 伤势严重。缔约国未向他提供任何医疗援助或康复服务。后来, 在 2012 年, 同沐阳光帮助提交人重返学校。但是, 提交人已经两年没有接受正规教育, 很难跟上课程进度, 他仍然无法正常读写。

2.5 缔约国对提交人遭受的罪行启动了调查。2011 年 10 月 15 日, 基于提交人以及一些邻居的证词, 提交人的生父 R.T.、继母 A.M.和叔叔 M.A.三人被拘留并被告上法庭。2011 年 10 月 16 日, 他们因企图谋杀提交人以及暴力行为的指控在 Geita 的一个地方法院出庭。

2.6 2012 年 6 月, 因缺乏证据, 检察长撤销了对 R.T.、A.M.和 M.A.的指控。国家检察官向法庭表示, 需要更多时间来完成调查, 但并没有为此采取任何措施。提交人等了两年才向委员会提交来文, 他对国内当局的补救措施已经不抱任何期望。在这方面, 提交人指出, 自 2000 年以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记录了 72 起谋

<sup>1</sup> 提交人和他的律师都要求匿名。

<sup>2</sup> “同沐阳光”由彼得·艾什(Peter Ash)于 2008 年创立, 是一家在加拿大和美国注册的慈善组织。其目标是通过宣传和教育的促进白化病患者的福祉。该组织的网站是 [www.underthesamesun.com](http://www.underthesamesun.com)。

<sup>3</sup> 关于此事, 提交人未提供更多信息。

杀白化病患者事件，只有 5 起得以成功起诉。<sup>4</sup> 在绝大多数案件中，缔约国当局因据称缺乏证据而没有调查和起诉犯罪人，从而纵容了有罪不罚现象并助长了对白化病患者的迫害、歧视和杀害行为持续存在。<sup>5</sup>

2.7 根据提交人提供的统计数据，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白化病患者人数估计超过 20 万。<sup>6</sup> 他声称白化病患者遭受不同形式的迫害和歧视，其中许多迫害和歧视都是基于根深蒂固的迷信观念。<sup>7</sup>

2.8 提交人称，他之所以遭到袭击，是因为人们认为白化病患者的肢体可以带来财富和繁荣。这种观念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普遍存在，导致白化病患者遭受迫害，他们的肢体器官在黑市售卖。儿童越来越多地成为袭击目标，因为人们认为儿童拥有纯洁的灵魂，他们的肢体拥有更强大的魔力，可以带来更多财富。<sup>8</sup> 在 2011 年和 2012 年报告的袭击中，有 7 起案件涉及儿童，最小的受害者才 7 个月大。提交人指出，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白化病患者的生命和人身安全长期处于危险之中。<sup>9</sup>

## 申诉

3.1 提交人声称，缔约国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四、第五、第七、第八、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七和第二十四条享有的权利。他声称，缔约国未能向他提供作为白化病儿童所需要的保护，导致他长期面临被袭击的风险。缔约国明明知道这些袭击事件，但它未采取任何行动来保护处境非常脆弱的白化病儿童和青年。因此，提交人认为，缔约国在提交人的案件中缺乏干预，相当于违反了《公约》第四条。

3.2 提交人还声称，缔约国未采取合理举措确保白化病患者不因其病情而受到歧视。他指出，作为一个生活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白化病儿童，他遭受了羞辱、侮辱和边缘化。缔约国未能有效调查他的案件和类似案件，未能起诉犯罪人，这构成对其平等和不歧视权利的侵犯，违反了《公约》第五条第二和第三款。

<sup>4</sup> 关于 5 起成功起诉的案件，提交人没有提供详情。

<sup>5</sup> 同沐阳光组织于 2014 年 1 月发布了一份关于白化病患者遭受袭击的最新报告，标题为“对白化病患者的袭击和相关法律诉讼”。截至 2014 年 1 月，在报告的 139 起案件中，缔约国法院只对 11 起类似案件定了罪。

<sup>6</sup>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是世界上白化病发病率最高的国家之一，估计 1,429 人中就有 1 人患白化病。参见“非洲的白化病患者：面临风险的人群”，可查阅 [www.stiefel.com/content/dam/stiefel/globals/images/products/HatsOnSkinHealth/Hats\\_On\\_For\\_Skin\\_Health\\_Fact\\_Sheet.pdf](http://www.stiefel.com/content/dam/stiefel/globals/images/products/HatsOnSkinHealth/Hats_On_For_Skin_Health_Fact_Sheet.pdf)。

<sup>7</sup> 提交人在其来文中附上了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与白化病有关的最常见迷信清单，其中包括：(a) 白化病是上帝的诅咒；(b) 白化病患者是鬼魂，所以永远不会死；(c) 与患白化病的妇女发生性关系可以治愈艾滋病；(d) 白化病患者的肢体具有魔力，可以带来财富；(e) 白化病患者仅来自非洲；以及(f) 白化病儿童遗传自母亲。

<sup>8</sup> 同上。

<sup>9</sup> 提交人指出，向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提交的第三十四期活动报告强调了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白化病患者的境况。

3.3 提交人辩称，缔约国未能提供一个安全和有保障的环境，因为它没有确保白化病患者得到保护以免受袭击、暴力、威胁和任何其他形式的恐吓。任何人想要获得白化病患者的肢体，都可以任意伤害白化病患者，缔约国对此置若罔闻。在提交人的案件中，作为一名白化病儿童，他指出缔约国未能履行其义务，即确保残疾儿童的安全并保护他们的人格尊严，因而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七条享有的权利。

3.4 提交人指出，缔约国尚未采取适当措施来提高整个社会对白化病患者的认识。此外，缔约国未向提交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医疗援助或康复服务。因此，他认为缔约国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八条享有的权利。

3.5 提交人辩称，他长期面临风险，而缔约国未采取任何措施，导致他不得不辍学，从而无法享有受教育权。他认为，缔约国当局未提供保护，相当于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享有的权利。

3.6 他还辩称，缔约国未能采取必要举措将 2010 年和 2011 年袭击他的犯罪人绳之以法，这侵犯了他诉诸司法和获得保护的權利。因此，他认为缔约国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十三条享有的权利。

3.7 此外，提交人认为，缔约国未能保护他免遭暴力和酷刑。即使缔约国当局知道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白化病患者遭受迫害，也没有采取适当措施来减少针对他们的身体、情感和精神虐待。尽管人权理事会<sup>10</sup>在 2013 年敦促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有效保护白化病患者及其家人，但这种情况仍然持续存在。提交人认为，他遭受袭击是缔约国当局在该问题上缺乏干预的直接后果，而且当局未能调查他所遭受的袭击，这相当于违反了《公约》第十五和第十六条。

3.8 他还声称，他的身心完整性因此未受到尊重，所以缔约国当局违反了《公约》第十七条规定的义务。

3.9 关于他被迫辍学以逃避暴力和不安全境况，提交人称他有两年未能享有受教育权，直到得到同沐阳光的照顾他才得以重返学校。因此，提交人声称，缔约国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享有的权利。

3.10 提交人称，他已作出重大努力，用尽了所有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但是，缔约国没有对他在 2010 年和 2011 年遭受的袭击进行有效调查，尽管他报了警。他回顾称，2012 年 6 月，由于缺乏证据，检察长决定撤销对三名嫌疑人的指控。提交人还指出，《刑事诉讼法》<sup>11</sup>规定，受害人无法向地区法院、治安法院或高等法院提起自诉。

3.11 提交人指出，他未向任何其他国际调查程序提交申诉，其案件未在任何其他国际调查程序的审查之中。

<sup>10</sup> 提交人援引人权理事会第 23/13 号决议。

<sup>11</sup> 见 [www.imolin.org/doc/amlid/Tanzania\\_The%20Criminal%20Procedure%20Act,%201985.pdf](http://www.imolin.org/doc/amlid/Tanzania_The%20Criminal%20Procedure%20Act,%201985.pdf)。

##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

4.1 2014年9月23日，缔约国提交了关于本来文可否受理的意见，要求分开审议可否受理性和案情。缔约国回顾了申诉的主要事实，并承认提交人于2011年10月14日在Geita地区因皮肤色素沉积而遭到袭击。

4.2 缔约国指出，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二条第(四)项，由于未用尽一切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来文应被视为不可受理。缔约国质疑提交人关于缔约国未能进行有效调查的指控，并提出警方在2011年10月14日发生袭击之后立即进行了调查。它回顾称，2011年10月15日，在第43/2011号刑事案件中，三名嫌疑人被逮捕并在Geita地区治安法院因谋杀未遂被提审。

4.3 但是，缔约国指出，提交人并未将三名被告人(其家庭中的三名成员)指认为袭击者。鉴于没有其他证据证明被捕嫌疑人与上述袭击事件有关，检察机关根据《刑事诉讼法》撤销了指控。<sup>12</sup> 根据国内法，此案以后可以恢复。

4.4 缔约国驳斥了提交人关于其未采取行动的指控。缔约国指出，对提交人遭到袭击的调查正在进行中，目前正在努力查找和逮捕袭击者并将他们绳之以法。它认为提交人提交该来文是基于一种错误的想法，即缔约国没有采取行动。

4.5 提交人称，由于坦桑尼亚刑法没有相关规定，所以他无法提起自诉，缔约国就此指出，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九十九条他可以提起自诉，而且没有证据表明提交人尝试过启动该程序并失败了。

4.6 缔约国还指出，《基本权利和义务执行法》规定了落实宪法权利的程序。它指出，提交人未能用尽这种补救办法，其中规定，如果缔约国未能有效调查申诉，则侵犯了个人的基本权利，缔约国应提供补救措施。

4.7 缔约国指出，国内法院仍未对提交人的案件作出最后裁决。因此，它重申，就提交人向委员会提出的申诉而言，由于未用尽一切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其来文应被视为不可受理。

## 提交人对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的评论

5.1 2015年5月11日，提交人转交了他对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的评论。他指出，有些国家尚未建立适当环境来促进、保护和维护其公民的个人权利，绝不能拿用尽国内补救办法规则作为挡箭牌。

5.2 在这方面，提交人援引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的判例，<sup>13</sup> 根据该判例，可以推断出委员会在确定是否已用尽当地补救办法时的三个主要标准，即补救必须可用、有效和充分。委员会还指出，如果请愿人可以毫无阻碍地申请补救措施，则认为该补救措施可用，如果该措施有成功的希望，则认为是有有效的，如果

<sup>12</sup> 缔约国援引《刑事诉讼法》第九十一条第1款。

<sup>13</sup> Jawara 诉冈比亚(第147/95-149/96号来文)，第31-32段。

能够纠正申诉，则认为是充分的。提交人还援引欧洲人权法院的判例，<sup>14</sup> 根据该判例，申诉人只需用尽符合以下条件的国内补救办法：在相关时间内在理论上和实践中可用，并且申诉人可以直接自行实施，这意味着补救措施必须易于使用，能够就其申诉提供补偿，并提供合理的成功机会。如果国内补救办法不存在，或过度和无理拖延，或不太可能带来有效救济，则需要诉诸国际措施。提交人认为，谋杀和袭击白化病患者的行为就是这种情况，在缔约国内有系统且持续不断地发生，相当于严重侵犯这些人的权利，而且犯罪人仍不受惩罚。

5.3 至于缔约国称 2011 年 10 月 15 日三名嫌疑人被捕一事，提交人强调，在检察官声称因缺乏证据使罪犯入罪而撤销指控之后，缔约国没有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来调查提交人的案件。因此，提交人认为，缔约国违反了国内法<sup>15</sup> 和《公约》规定的进行有效调查并起诉犯罪人的义务。

5.4 提交人还援引美洲人权委员会在 Greco 诉阿根廷案中的判例，其中指出：“虽然在特定情况下申诉人有责任确保让国家知悉关于指称违反《公约》的行为，以便有充足的机会在缔约国自己的法律制度内解决申诉，但国家有义务推进对可能依职权起诉的任何罪行的调查。在此类案件中，只有在相关国家尽职调查所指控事实并根据国内法和《公约》规定的义务处罚任何责任人的情况下，才能要求申诉人用尽国内补救办法。”<sup>16</sup>

5.5 提交人辩称，就公共行动罪行而言，甚至就可能由私人行为体犯下的罪行而言，要求受害人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是不合理的，因为缔约国有责任维持公共秩序并为有效调查这些罪行而建立刑法制度。提交人援引美洲人权委员会的其他判例，<sup>17</sup> 根据该判例，调查的义务“必须有目标并且必须由国家承担以作为其自身的法律义务，而不是出于私人利益采取的举措，即依赖受害人或其家人的主动性或他们提供的证据，而政府却没有有效地寻求真相。换言之，调查、起诉和惩罚侵犯人权行为责任人的义务是国家不可转授的义务。”提交人指出，在他的案件中，缔约国未能进行有效的调查和起诉。相反，缔约国在确定犯罪人之前就停止了调查，国内司法机关在类似案件中通常都这样做。

5.6 缔约国称调查正在进行中，旨在将袭击者绳之以法；提交人就此提出，没有任何迹象表明当局采取了任何切实行动，也没有迹象表明所说的调查过程产生了任何结果。从未有人与提交人联系，提交人也没有得到任何关于据称正在进行的程序和调查的信息。

<sup>14</sup> Sejdovic 诉意大利，大审判庭(第 56581/00 号申诉)，2006 年 3 月 1 日的判决，第 31 段：“《公约》允许缔约国在选择办法时有相当大的自由裁量权，以确保本国法律制度符合第六条的要求，同时保持其有效性。但是，法院的任务是确定是否已实现《公约》所呼吁的结果。特别是，国内法所提供的资源必须证明是有效的……”；以及第 37 段：“然而，法院注意到，在其关于申诉可否受理的决定中，它驳回了政府关于国内补救办法尚未用尽的反对意见，并发现所述补救办法几乎没有成功的机会，申诉人在使用时会遇到客观困难。法院认为没有理由修改这一结论。”

<sup>15</sup> 提交人援引《刑事诉讼法》第九十条第 1 款。

<sup>16</sup> 见美洲人权委员会第 72/01 号报告，案件编号 11.804，第 51 段。

<sup>17</sup> 提交人援引 Sequeira Mangas 诉尼加拉瓜案，美洲人权委员会第 52/97 号报告，案件编号 11.218，第 96 段。

5.7 缔约国辩称提交人应根据《基本权利和义务执行法》向坦桑尼亚法院提出人权申诉；提交人提出，这一程序很麻烦又极为冗长。他援引人权机构的判例，根据判例，没有必要用尽那些无端冗长、本质上无效的补救办法。<sup>18</sup> 他提出，即便没有硬性规则可用于判断补救办法是否无端冗长，人权机构通也常会考虑相关国家的行为和案件的复杂程度，以判断耗费的时长是否合理。<sup>19</sup> 提交人提出，如果像他本人的案件那样，等待调查已多年，而且没有任何证据表明取得了进展，或司法诉讼程序拖延多年，或补救办法被作为“拖延工具”，那么，申诉人即可依据这条规则。<sup>20</sup>

5.8 提交人还援引 2009 年 3 月 20 日作为暴力行为受害人的白化病人根据《基本权利和义务执行法》向坦桑尼亚高等法院提交的请愿书，即“2009 年第 15 号杂项民事申诉”。根据该法第四条，受屈者可以向高等法院申请补救，负责判定案情的法官小组由三名法官组成。这份宪法请愿书是在法律与人权中心、坦桑尼亚白化病协会和坦桑尼亚残疾人组织联合会的支持下提交的，六年多后，此事仍未得到审理。提交人称，这一程序往往导致不当拖延，因为高等法院在许多区域分院中的法官人数有限，难以召集法官组成小组。因此，该案一直被无故拖延和推迟，<sup>21</sup> 因此高等法院不能被视为提交人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

5.9 提交人重申，自 2000 年以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境内对白化病患者的袭击次数和规模有所增加，其中许多仍未报告。他还指出，缔约国迄今未能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报告的案件进行起诉，<sup>22</sup>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司法系统无力处理大量与白化病患者有关的案件。<sup>23</sup> 提交人援引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的判例，根据该判例，在“大规模”和“严重”侵犯人权的案件中，国家知悉这种侵权行为，应采取适当的措施阻止这种行为。<sup>24</sup> 提交人指出，就本案而言，国家知悉他所遭受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但未能采取必要措施，以调查此案，起诉和惩罚犯罪人，并防止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出现更多类似的暴力侵害白化病患者的行为。

<sup>18</sup> 提交人援引 Vicente 等人诉哥伦比亚案(CCPR/C/60/D/612/1995)，以及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选举后暴力受害者协会和国际人权法律保护人权中心诉喀麦隆(第 272/03 号来文)，2009 年 11 月 25 日的判决。

<sup>19</sup> 提交人援引欧洲人权法院，Todorov 诉保加利亚(第 39832/98 号申诉)，2005 年 1 月 18 日的判决，第 45 段。

<sup>20</sup> 提交人援引美洲人权法院，杜斯艾雷斯屠杀事件诉委危地马拉(初步反对意见、案情、赔偿和费用)，2009 年 11 月 24 日的判决。

<sup>21</sup> 选举后暴力受害者协会和国际人权法律保护中心诉喀麦隆，第 63 段。

<sup>22</sup> 提交人援引 A/HRC/28/75。

<sup>23</sup> 提交人仅援引 2014 年他向委员会提交来文之前报告的案件。他提到一名 1 岁的白化病男童的案件，2015 年 1 月这名男童在该国西北部的家中被绑架，后被杀害，手脚被砍掉。受害人名叫 Yohana Bahati，他在 Geita 地区的家中被一个武装团伙绑架。他的母亲 Esther 试图保护他，暴徒用砍刀袭击了 Esther。

<sup>24</sup> 见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世界禁止酷刑组织等诉扎伊尔(大规模侵权案)，第 25/89、第 47/90、第 56/91 和第 100/93 号来文。

5.10 提交人提出，只有在理论上和实践中可以诉诸且可不受阻碍地使用某个补救办法时，<sup>25</sup> 才认为该补救办法可用。<sup>26</sup> 当国内补救办法具有一定的成功机会时，可被视为有效，例如针对据称违法行为的补救办法。在严重侵权案件中，例如侵犯生命权或酷刑，仅采取行政或纪律处分不能被称为充分或有效。<sup>27</sup> 这时补救办法必须具有司法性质，国家应能够确定罪犯的刑事责任。提交人还援引欧洲人权法院的判例，根据该判例，“如果行政做法包含重复不符合《公约》的行为，已证明存在国家当局正式容忍的情况，而且其性质会致使诉讼无用或无效”，则申诉人无需用尽国内补救办法。<sup>28</sup>

5.11 因此，提交人认为，在本案的具体情况中，缔约国的本地补救办法不可用，即便可用也无疑是无效和不足的。<sup>29</sup> 因此，他请委员会审查本案案情，重申他遭受的侵害行为，而且这些行为没有得到调查，造成责任人未受起诉且完全有罪不罚，这相当于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四、第五、第七、第八、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七和第二十四条享有的权利。

#### 缔约国未就来文案情作出答复

6. 2015年5月12日、2015年11月27日、2016年3月4日和2016年5月9日，委员会分别请缔约国提交关于来文案情的意见。委员会指出没有收到缔约国提供的资料，并对此感到遗憾。鉴于缔约国没有提供关于案情的意见，只要提交人的指控得到适当证实，委员会就必须给予应有的重视。<sup>30</sup>

## B. 委员会审议可否受理问题

7.1 在审议来文所载任何申诉之前，委员会必须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5条，决定该案是否符合《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7.2 委员会已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二条第(三)项的要求，确定同一事项未经委员会审查，过去和现在均未受到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的审查。

7.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以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为由提出应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二条第(四)项认定来文不可受理。缔约国特别指出，提交人没有按照《基本权利和义务执行法》将案件提交给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法院。缔约国还指出，提交人可以根据国内刑法提起自诉。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的陈述，即根据《基本权利和义务执行法》向坦桑尼亚法院提出申诉，以及针对袭击

<sup>25</sup> 见欧洲人权法院，Akdivar 等人诉土耳其(第 21893/93 号申诉)，1996 年 9 月 16 日的判决，第 66 段。

<sup>26</sup> Jawara 诉冈比亚，第 32 段。

<sup>27</sup> Vicente 等人诉哥伦比亚，第 5.2 段。

<sup>28</sup> Akdivar 等人诉土耳其，第 67 段。

<sup>29</sup> 见欧洲人权法院，D. H. 等人诉捷克共和国(第 57325/00 号申诉)，2007 年 11 月 13 日的判决，第 116-122 段。

<sup>30</sup> 见 El Hassy 诉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CCPR/C/91/D/1422/2005)，第 4 段；El Alwani 诉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CCPR/C/90/D/1295/2004)，第 4 段；Yrusta 和 del Valle Yrusta 诉阿根廷(CED/C/10/D/1/2013)，第 10.1 段；以及 X 诉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CRPD/C/18/D/22/2014)，第 6 段。

者发起自诉，在他的案件中并不构成有效补救办法。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称，袭击发生当天(即 2011 年 10 月 14 日)他就报了警，第二天提交人的三名家属被逮捕，并作为此次袭击的嫌疑人被法庭传讯，检方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98 条以缺乏证据为由撤销了起诉，自此之后，提交人从未被告知缔约国当局采取了任何额外措施来调查此案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在此背景下，委员会回顾称，补救措施的有效性取决于所指称侵权行为的性质和特别严重性。<sup>31</sup> 委员会认为，按照坦桑尼亚的刑事程序，调查或审理任何案件的治安法官可允许任何人进行起诉，包括受害人在内。<sup>32</sup> 但是，在提交人遭受的此等严重的侵权案件中，起诉的主要责任由缔约国当局承担，<sup>33</sup> 当局有不可转授的责任和义务来调查、起诉和惩处责任人。<sup>34</sup>

7.4 委员会还注意到：2009 年 3 月 20 日还有其他类似暴力行为的受害人根据《基本权利和义务执行法》向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宪法法院提交案件；时过九年后在审查本申诉时，该事项仍未得到审理。在这方面，高等法院需召集三名法官组成法官小组，由法官小组对根据《基本权利和义务执行法》提交的每项申诉的案情进行裁决，但委员会注意到高等法院在组建法官小组方面面临困难。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认为，要求提交人向法院提起不可预测期限的额外诉讼，例如根据《基本权利和义务执行法》向高等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或其他诉讼等，这是不合理的。<sup>35</sup>

7.5 委员会回顾称，根据《公约》第一条，残疾人包括但不限于肢体、精神、智力或感官有长期损伤的人，这些损伤与各种障碍相互作用，可能阻碍残疾人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充分和切实地参与社会。委员会还回顾称：“白化病是一种相对罕见的非传染性遗传疾病，世界各国，无论族裔，不分性别，都有白化病患者。这种疾病由黑色素分泌严重不足所致，特点是皮肤、毛发和眼睛部分或完全无色。最常见和最明显的类型是眼皮肤白化病，这种类型会影响皮肤、毛发和眼睛。眼部缺乏黑色素会导致对强光高度敏感和严重的视力障碍，不同患者的严重程度不同。这种视力障碍通常无法彻底矫正。另外，白化病对健康造成的最严重影响之一是患者易得皮肤癌，皮肤癌对大部分白化病患者来说仍是危及生命的疾病。”<sup>36</sup> 基于人权的残疾模式要求考虑到残疾人的多样性(《公约》序言，第(一)段)以及伤残者与各种态度和环境障碍之间的相互作用(《公约》序言，第(五)

<sup>31</sup> Vicente 等人诉哥伦比亚(CCPR/C/60/D/612/1995)，第 5.2 段。

<sup>32</sup> 见《刑事诉讼法》第 99 条第 1 项：“调查或审理任何案件的治安法官可允许任何人进行起诉，但除公共检察官或得到总统一般或特别授权、代表总统行事的其他官员外，其他任何人不得在未经此类许可的情况下进行起诉。”

<sup>33</sup> 见《刑事诉讼法》第 90 条，该条规定检察长有责任：“(a) 就任何人被控所犯任何罪行，在任何法院(军事法院除外)对其提起并进行刑事诉讼；(b) 接管和继续由任何其他个人或当局提起或进行的任何刑事诉讼；以及(c) 停止由他自己或其他任何当局或个人提起或进行的任何刑事诉讼。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77 年《宪法》第 59B (2)条规定，检察长有权提起、起诉和监督国内所有刑事诉讼。另见《国家检察机关法》，2008 年。”

<sup>34</sup> 例如见 Greco 诉阿根廷，第 51 段；以及 Sequeira Mangas 诉尼加拉瓜。

<sup>35</sup> X 诉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 7.4 段。

<sup>36</sup> A/HRC/34/59，第 15 至第 16 段。

段)。<sup>37</sup> 鉴于上述情况，并注意到缔约国不质疑委员会处理提交人申诉的属事管辖权，委员会认为有必要重申白化病属于《公约》第一条所载的残疾定义范围内。<sup>38</sup>

7.6 关于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四条提出的申诉，委员会回顾称，鉴于该条款的总体性质，原则上不能独立地根据该条款提出申诉，只能与《公约》保障的其他实质性权利一并援引。<sup>39</sup> 因此，委员会认为，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二条第(五)项，提交人仅根据第四条提出的申诉不可受理。

7.7 关于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十四条提出的申诉，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的论点，即缔约国未采取适当和充分的措施来提高整个社会的认识，导致白化病患者遭受歧视且处境不安全，缔约国也未主动采取措施终结这种情况。但是，委员会还注意到，这些指控是笼统地提出的，而且第十四条涉及对残疾人的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从该条款的意义上而言，提交人从未被剥夺自由。<sup>40</sup> 因此，委员会认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第(五)项，申诉的这一部分因缺乏证据而不可受理。

7.8 鉴于在可否受理问题上再无其他障碍，委员会宣布来文可予受理并着手审议案情。

### C. 委员会审议案情

8.1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73 条第 1 款，结合已收到的所有资料，审议了本来文。鉴于缔约国没有提交关于来文案情的任何意见，所以只要提交人的申诉得到证实，委员会就必须给予应有的重视。<sup>41</sup>

8.2 关于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五条提出的申诉，委员会注意到他的论点，即他因残疾而受到歧视，因为他遭受的那种只影响到白化病患者的暴力行为在缔约国很普遍。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的论点，即他一直遭受基于残疾的歧视的原因还有：他遭受的暴力行为迄今为止都不受惩罚。在这方面，提交人指出，大多数针对白化病患者的暴力案件都有罪不罚，因为缔约国当局认为白化病患者与巫术有关，而巫术是一种被普遍接受的文化习俗，社会中仍然存在许多关于巫术的偏见。最后，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当局没有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进行有效、彻底和公正的调查并起诉犯罪人，而且在这方面没有采取任何预防或保护措施。

8.3 委员会回顾，根据《公约》第五条第一至第三款，缔约国必须确保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有权不受任何歧视地享有法律给予的平等保护和平等权益，并规定缔约国必须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提供合理便利，以促进平等和消除歧视。在本案中，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遭受了暴力犯罪，此罪行符合专门针对白化病患者的

<sup>37</sup> S.C.诉巴西(CRPD/C/12/D/10/2013)，第 6.3 段。

<sup>38</sup> X 诉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 7.6 段。

<sup>39</sup> H.M.诉瑞典(CRPD/C/7/D/3/2011)，第 7.3 段；以及 Lockrey 诉澳大利亚(CRPD/C/15/D/13/2013)，第 7.5 段。

<sup>40</sup> 见关于《公约》第十四条的指导意见，“残疾人的自由和安全权”，2015 年 9 月。

<sup>41</sup> Yrusta 和 del Valle Yrusta 诉阿根廷，第 10.1 段；以及 X 诉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 8.1 段。

做法的特点：2011年10月14日，当时他12岁，一名男子用砍刀袭击了他，砍走了他右手的三根手指。此外，他的左肩也被砍伤，导致他无法使用右手和左臂。此后，提交人诉诸司法的机会受到很大限制，主管当局在撤销第一次起诉后似乎没有开展任何调查行动，在他受到犯罪袭击六年多后，他的案件依然完全处于有罪不罚状态。

8.4 委员会认为，缔约国不能仅仅因为一些当局(例如 Geita 的治安法院)已经处理或仍在处理此事，就逃避其按照《公约》应承担的责任，而且显然缔约国的未决补救办法已过度拖延，似乎无效。<sup>42</sup> 委员会还认为，缔约国未能防止和惩罚此类行为，导致提交人和白化病患者处于特别脆弱的境地，并使他们无法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参与社会生活。鉴于缔约国没有就这些问题作出任何解释，委员会认为提交人遭受了专门针对白化病患者的暴力形式。因此，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提交人因残疾而遭受直接歧视，违反了《公约》第五条。

8.5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声称，缔约国未能充分注意他作为白化病儿童的特殊脆弱性，而缔约国患有白化病的儿童和青年经常遭受虐待和酷刑，提交人因害怕受到迫害而不得不辍学，而且他曾两次遭受袭击。在这方面，委员会回顾称，按照《公约》第七条第一款，缔约国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残疾儿童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作为一名12岁的儿童，2010年遭受第一次袭击，尽管之后他报了警，但缔约国未能向其提供保护，2011年他因残疾而遭受第二次袭击，缔约国未能向其提供所需的医疗援助和康复，所以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七条规定的义务。

8.6 关于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八条提出的申诉，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的论点，即缔约国未能采取适当和充分的措施来提高整个社会的认识，这导致白化病患者遭受歧视且处境不安全，而缔约国并未主动采取措施终结这种情况。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无所作为和被动态度等于默许在其管辖范围内对白化病患者犯下令人发指的罪行，委员会认为这相当于违反了《公约》第八条。

8.7 关于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十五条提出的指控，委员会注意到他的论点，即他遭受的行为相当于酷刑、暴力和虐待，而缔约国未能对此进行有效调查和惩罚。委员会回顾，根据《公约》第十五条，不得对任何人实施酷刑，残忍的、不人道的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而且缔约国应当采取一切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防止残疾人遭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还回顾称，“‘酷刑’是指为了向某人或第三者取得情报或供状，为了他或第三者所作或涉嫌的行为对他加以处罚，或为了恐吓或威胁他或第三者，或为了基于任何一种歧视的任何理由，蓄意使某人在肉体或精神上遭受剧烈疼痛或痛苦的任何行为，而这种疼痛或痛苦是由公职人员或以官方身分行使职权的其他人所造成或在其唆使、同意或默许下造成的。”<sup>43</sup> 委员会又回顾称，提交人遭受的暴力行为是由个人犯下的，因此并不构成酷刑行为。但是，委员会还回顾称，缔约国关于防止和惩处酷刑以及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

<sup>42</sup> X 诉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 8.4 段。

<sup>43</sup> 见《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一条。

等侵权行为的义务适用于由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实施的行为。<sup>44</sup> 裁决此类案件时，尤其要做到迅速有效。委员会还认为，缔约国没有采取行动对罪行的嫌疑人进行有效起诉，致使提交人遭受折磨，使他再次遭受创伤，这构成心理上的酷刑和/或虐待。出于这些原因，委员会认为，鉴于本案的情况，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十五条。<sup>45</sup>

8.8 委员会回顾，根据《公约》第十六条第四款，“残疾人受到任何形式的剥削、暴力或凌虐时，缔约国应当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提供保护服务，促进被害人的身体、认知功能和心理的恢复、康复及回归社会”，上述恢复措施和回归社会措施必须“在有利于本人的健康、福祉、自尊、尊严和自主的环境中进行，并应当考虑到因性别和年龄而异的具体需要”。鉴于缔约国没有就提交人关于违反第十六条的指控提交任何材料，委员会认为，发生袭击时提交人还只是一个被家人抛弃的 12 岁儿童，但缔约国未能提供任何形式的医疗和援助帮助其康复。出于这些原因，委员会认为，在本案的情况下，缔约国侵犯了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十六条享有的权利。

8.9 关于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十七条提出的申诉，委员会回顾称，该条款规定，“每个残疾人的身心完整性有权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获得尊重。”委员会还回顾称“人身完整的权利以人的含义为基础”。<sup>46</sup> 它与人类尊严的概念相关联，每个人的身心空间都应受到保护。包含禁止在身体和精神上实施酷刑、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以及一系列轻微干涉人的身心的行为。提交人所遭受的暴力行为显然属于导致侵犯身心完整性的行为范畴，因为在缔约国，目前的做法是狩猎白化病患者并野蛮地砍下他们的肢体，剥夺他们的身体完整性和作为人类的基本条件。委员会还回顾称，根据《公约》第四条，缔约国有一般性的义务，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并促进充分实现这项权利。在本案中，缔约国未采取任何措施来防止提交人所遭受的行为；没有起诉这些行为的犯罪人，也没有采取任何措施为提交人提供康复或支持他重新融入社会。迄今为止，对提交人犯下罪行的人仍未受惩罚。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当局没有向提交人提供任何支助，以便使他在失去左臂和右手手指之后仍能够生活自理，而且一般而言，缔约国没有采取任何措施来防止这种侵害白化病患者的暴力形式并保护他们免受这种暴力。<sup>47</sup> 因此，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未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与提交人遭受的暴力行为类似的行为，也没有在提交人的案件中有效调查和惩罚这些行为的犯罪人，这相当于侵犯了其根据《公约》第十七条(与《公约》第四条一并解读)享有的权利。

8.10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关于缔约国违反《公约》第二十四条的指控，即在白化病患者遭受暴力和袭击事件不断增加的普遍氛围中缔约国未能保护他，这迫使他辍学两年以避免不安全的境况。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声称，由于这两年没有

<sup>44</sup>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1992 年)，第 13 段。

<sup>45</sup> 例如，见 *Durić* 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CCPR/C/111/D/1956/2010)，第 9.6-9.7 段；*Yrusta 和 del Valle Yrusta* 诉阿根廷，第 10.8 段；以及 *X* 诉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 8.6 段。

<sup>46</sup> *X* 诉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 8.7 段。

<sup>47</sup> 同上，第 8.4 段。

上学，他在阅读和写作方面有困难。鉴于缔约国没有就这一点提交任何材料，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没有向提交人提供任何援助，也没有采取任何形式的合理便利帮助他上学，他因此被剥夺了受教育的权利，直到私人非政府组织为他提供了所需的支助。基于这些原因，委员会认为，在本案的情况下，缔约国侵犯了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和第(三)项享有的权利。

#### D. 结论和建议

9.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行事，认为缔约国未能履行第五、第七、第八、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七条(单独解读以及与《公约》第四条和第二十四条一并解读)规定的义务，因此向缔约国提出以下建议：

(a) 关于提交人，缔约国有义务：

- (一) 向其提供有效补救，包括赔偿，纠正其所遭受的虐待，以及提供使其能够独立生活所需的支助；
- (二) 对其遭受的袭击开展公正、迅速和有效的调查，并起诉责任人；
- (三) 公布并以无障碍形式广泛散发本《意见》，使各阶层人口都能获得；

(b) 一般性措施：缔约国有义务采取措施，防止今后发生类似的侵权行为。在这方面，委员会援引白化病患者享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报告中所载的建议，<sup>48</sup> 请缔约国：

- (一) 根据需要审查和调整法律框架，以确保这些框架涵盖关于袭击白化病患者这个问题的所有方面，包括贩运肢体；
- (二) 确保对袭击白化病患者的案件和贩运肢体的案件进行及时调查和起诉；
- (三) 确保在国内立法中充分和明确地规定，将人类肢体用于巫术的做法是刑事罪；
- (四) 制定和实施长期的提高认识活动，这些活动应基于残疾人权模式，符合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八条承担的义务，包括开展培训以消除影响白化病患者享有人权的有害习俗和大行其道的迷信观念，并涵盖《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范围。

10.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75 条，缔约国应在 6 个月内向委员会提交一份书面答复，包括关于根据委员会本《意见》和建议所采取的一切行动的资料。

<sup>48</sup> A/HRC/34/59, 第 97 段及以下各段。